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轨道站点绿停融合项目

项目编号：11010726210200020309-XM001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财金（北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726210200020309-XM001
2.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轨道站点绿停融合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71.82606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71.826066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石景山区轨道站点绿停融合项目	271.826066	1 项	石景山区轨道站点绿停融合项目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非机动车分类停放区、绿篱隔离带、树池嵌草绿化、景观照明设施、交通标识标线施划、交通引导标牌增补等配套工程。（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2 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若供应商为外地企业，须提供“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查询的本企业“外省市建筑业企业进京施工备案信息”。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8月07日至2026年08月13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8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5）进口产品管理；（6）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8）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9）《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10）《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26〕2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评分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建筑业

6. 发布媒介：本项目公告在《北京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外公开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 9 号

联系方式：陈小平 010-688853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夏财金（北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 60 号院 A 座 2 号楼 701 室

联系方式：宋强 李子健 010-88909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强 李子健

电 话：010-889096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石景山区轨道站点绿停融合项目</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石景山区轨道站点绿停融合项目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石景山区轨道站点绿停融合项目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要求） 01 包：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包：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均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纸质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华夏财金（北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u>； 联系电话：<u>010-88909697</u>； 通讯地址：<u>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 60 号院 A 座 2 号楼 701。</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费基数为成交价，具体收取标准如下：</u> <table><tr><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缴纳时间：<u>由甲方在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招标代理工作且乙方将全部代理服务成果文件资料归档后，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至本项目全部已完成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80%，剩余尾款待本项目所有单次招标代理服务完成专项验收及竣工决算审计后，按照决算审定结果支付。乙方承诺，接受并认可甲方或政府部门的决算审计。</u>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 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企业资质	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若供应商为外地企业，须提供“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查询的本企业“外省市建筑业企业进京施工备案信息”。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3-2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提供无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书（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3-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3-4	安全生产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供本工程《安全生产承诺书》，格式自拟。	提供《安全生产承诺书》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3-5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供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3-6	市场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供本工程《市场行为承诺书》	提供《市场行为承诺书》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不允许
2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和盖章；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了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不允许
3	报价唯一性	只有一个有效响应报价；	不允许
4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 最高限价	不允许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不允许
6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则依次推荐两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报价 (10 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2	商务部分	项目经理 职称 (3 分)	3 分	1.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 2.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职称 (2 分)	2 分	1.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得 2 分； 2.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工作年限 (2 分)	2 分	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 5 年（含）以上得 2 分；5 年以下得 1 分。	以企业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技术负责人工作年限证明”为准

		类似项目 业绩 (12 分)	12 分	近五年（2021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7 月）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合同业绩得 3 分，每增加一个合同业绩加 3 分，最高得 12 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含首页、合同签署盖章页、显示相关内容页）、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管理 机构组成及 拟投入的施 工机械/机 具/设备配 备 (10 分)	10	1. 项目管理机构完善，人员安排合理，专业齐全、数量充足。拟投入的施工机械/机具/设备配备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10 分； 2. 项目管理机构基本完善，人员安排比较合理，人员专业及数量配置较好。拟投入的施工机械/机具/设备有一定的针对性，满足项目需要，得 7 分； 3. 项目管理机构有欠缺，人员安排不合理，人员专业及数量配置一般。拟投入的施工机械/机具/设备针对性较差，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 4. 项目管理机构不完善，人员安排差，专业不齐全、人员数量不足。拟投入的施工机械/机具/设备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5. 不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或不提供拟投入的施工机械/机具/设备，得 0 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10 分)	10	1. 针对性强，难点把握准确，施工方法先进可靠，技术措施合理、完整、全面，得 10 分； 2. 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技术措施比较全面，得 7 分； 3. 可行、技术措施一般，细节有待完善，得 4 分； 4. 不合理，可行性差，技术措施差，得 1 分； 5. 不提供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10 分)	10	1.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2. 可行、较完善、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3. 合理性一般、细节有待完善，得 4 分； 4.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 5. 不提供得 0 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10 分)	10	1.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2. 可行、较完善、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3. 合理性一般、细节有待完善，得 4 分； 4.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 5. 不提供得 0 分。	
		文明施工措施	10	1.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10 分)		2. 可行、较完善、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3. 合理性一般、细节有待完善，得 4 分； 4.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 5. 不提供得 0 分。	
		工程进度 计划与保证 措施 (8 分)	8	1.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可靠，得 8 分； 2. 可行、较完善、针对性一般，关键线路比较清晰，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可操作性较强，保证措施比较可靠，得 6 分； 3. 较合理、细节有待完善，针对性差，关键线路基本清晰，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条件，得 4 分； 4. 不合理，可行性差，没有针对性，得 2 分； 5. 不提供得 0 分。	
		与采购人 等相关单位 的配合措施 (5 分)	5	1. 方案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等得 5 分； 2. 方案详细、全面、具有可操作性等得 3 分； 3. 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4. 方案差，不全面，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5. 不提供得 0 分。	

		应急预案 (8分)	8	1.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8 分； 2. 可行、较完善、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3. 较合理、细节有待完善，针对性差，得 3 分； 4. 不合理，可行性差，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5. 不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总体需求

按照市、区两级政府主要领导工作部署要求，结合轨道交通 1 号线支线施工、沿线部分站点封站停运的交通保障现实需求，依据市园林绿化局印发《交通设施周边场地复合利用建设导则（试行）》相关规范标准，区城市管理委确立“功能优先、绿停融合、接驳顺畅”工作原则，计划在全区轨道站点分阶段推进非机动车接驳优化、停放秩序综合治理工作，目标打造全市可复制、可推广的“石景山经验”“石景山样板”。

2. 工作内容

保障地铁 1 号线玉泉路、八宝山、古城 3 处轨道站点开展“绿停融合”项目按期完工，主要施工内容包括非机动车分类停放区、绿篱隔离带、树池嵌草绿化、景观照明设施、交通标识标线施划、交通引导标牌增补等配套工程，所有工作严格遵循市政、园林、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施工全过程做好站点人流疏导、降噪降尘、垃圾清运，降低对周边居民、过往乘客的影响，全程留存完整资料，配合后期财政结算审计。

3.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轨道站点绿停融合项目

4.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范围：石景山区轨道站点绿停融合项目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非机动车分类停放区、绿篱隔离带、树池嵌草绿化、景观照明设施、交通标识标线施划、交通引导标牌增补等配套工程。

6.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合同价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采购人不会因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合同金额，也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合同履行完毕，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根据结算审计结果进行支付。

二、商务要求

1. 项目预算金额：271.82606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71.826066 万元。

2.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3. 工程结算按实际发生及甲方有关规定进行结算，工程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最终审

核意见为最终结算价款。

三、施工标准和技术要求

1. 质量标准：合格；
2.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3. 采购标的完成后需实现采购人使用的全部功能需求；
4. 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5. 其他工程量清单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6. 本文件中约定的任何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是指最新的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或存在任何疑问之处，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承包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最高标准。

四、施工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施工规范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 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现场安全保护措施，确保作业人员自身安全及过往车辆行人的安全。
3. 要积极使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经验，注意科学施工与经济效益相结合。
4. 能够建立完整清晰的工程施工计划，提供高效的施工、维修服务。
5. 能够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方案，为特殊情况的出现提供及时、高效的处理。
6. 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必须听从现场管理人员安排，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确保配备足够人员、机械、工具、车辆等，保证能够安全、有序地进行施工服务。
7. 本次采购内容已有详细的工程量清单，本工程提供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的技术要求，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清单及行业规定的要求执行。成交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施工，不得单方修改设计。如发现上述情况，采购人驻工地代表有权要求停止施工。成交单位自采的材料和不按照甲方要求等因素发生的事故，经济损失及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工程验收及交接前，由采购人组织对工程进行验收工作，成交单位在得到采购人认可后，进行竣工资料整理、组卷、交验合格后视为工程交验结束，尽快办理工程结算。并按市工程质量竣工资料备案要求，与采购人共同办理工程备案手续。成交单位要严格

要求施工队伍的作息时间及生活纪律，不得以任何无礼的理由进行扰民，如有非正常的扰民行为发生，由此给本项目带来的任何后果成交单位自负。

五、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甲方组织验收。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2. 验收不合格的，责令乙方整改，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石景山区轨道站点绿停融合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友好协商，乙方承担甲方石景山区轨道站点绿停融合项目建设，为明确甲、乙双方在项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各负其责，互相配合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轨道站点绿停融合项目

项目地点：_____

二、合同内容

石景山区轨道站点绿停融合项目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非机动车分类停放区、绿篱隔离带、树池嵌草绿化、景观照明设施、交通标识标线施划、交通引导标牌增补等配套工程。

三、合同期限

工期_____日历天。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结算。

甲乙双方均应在现场进行工程量核实并验收，每次验收记录均应附有施工前中后对比照片，待项目完毕后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五、合同总金额

本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最终结算价款依据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综合单价乘上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算。

六、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甲方组织验收。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2. 验收不合格的，责令乙方整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工程价款支付

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签署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首付款（即合同金额的50%）。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并验收合格，且财政结算



评审后，依据审计结果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预留审定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承包人履行完毕全部缺陷修复义务后支付，具体返还程序见本合同第九条第 8 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正式、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确认并理解，甲方有权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如因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八、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 2 年，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缺陷责任期

1. 缺陷责任期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1 年），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自动开始计算。

2. 缺陷责任期与质量保修期的区别：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修期）是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承担工程保修义务的期限；本条规定的缺陷责任期是发包人扣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承包人履行完毕缺陷修复义务后，发包人应返还质量保证金。

3. 缺陷的定义：指工程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包括工程质量问题、设备故障、性能不达标等。

4. 缺陷修复通知：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或使用人发现工程存在缺陷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说明缺陷的具体情况、位置和严重程度。紧急情况下可先口头通知，但应在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通知。

5. 缺陷修复责任：

（1）承包人应在收到缺陷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并在 7 日内进场修复；

（2）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或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造成的缺陷，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缺陷修复验收：缺陷修复完成后，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验收视为合格。

7. 缺陷责任期延长：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修复后仍不合格或同一缺陷反复出现超过 2 次的，该缺陷部位的缺陷责任期相应延长 12 个月。

8.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1) 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履行完毕全部缺陷修复义务，经发包人最终验收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将剩余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一次性返还承包人；

(2) 返还前，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双方核对缺陷修复情况及费用扣除事项；

(3) 如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缺陷修复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十、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提出工程项目实施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2.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

3. 乙方向发包人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十一、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2.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3.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 乙方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5. 乙方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乙方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乙方的签约合同价（磋商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1) 进行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全面管理。

- 2) 编制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及负责管理进场物资的清点、外观、质量的检查工作。
 - 3) 技术资料签认、上报。
 - 4) 竣工资料按相关规定汇总、整理、上报。
 - 5)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计划, 合理制定专项供应材料和设备的进场计划, 行使日常协调和管理的职能。
 - 6) 负责及时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 负责提供临时水、电、道路、垂直运输设备、脚手架(包括电梯井道脚手架), 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配合服务内容。
 - 7) 乙方自施范围内为本工程竣工验收检测的相关检测费用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 除单独委托第三方外, 费用不作调整。
 - 8) 乙方对本工程现场的使用仅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施工的目的, 不允许乙方将现场用于非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不相关的工作。
 - 9) 除为场外工程施工外, 乙方的工作和使用空间只限于现场规划红线或临时边界线范围内; 乙方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的干扰。
 - 10)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均由乙方承担, 相关费用均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
 - 11) 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时, 由乙方负责办证, 甲方协助。
 - 12)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 由乙方办理有关手续。
 - 13) 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 由乙方提出措施并负责按规定整改。
 - 14)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工程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用账户”), 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金融机构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工资专用账户名称应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报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本市有 2 个及以上工程项目的, 可开设新的工资专用账户, 也可在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 在已有工资专用账户下按工程项目进行管理。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费用投标时在相关项目中列入, 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
6. 乙方还应按甲方指示为独立乙方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可能发生费用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 其他安全保证措施:
- (1) 施工现场建立门卫和巡逻护场制度, 外来人员不准随意进入。
 - (2) 加强对队伍的管理, 掌握人员底数。

(3) 现场必须配备齐全的消防器材，易燃易爆物品处要有专门消防设施。

(4) 易燃、易爆、剧毒物及其它污染废物，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8. 乙方应根据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实施工作，全面完成各项任务，保证本项目达到所设定的全部目标。

9.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且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10. 乙方应保证项目队伍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合理性，建立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体系，以便于项目顺利进行，并应任命一名全职项目经理，控制本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保证项目按期完成。在项目执行期间，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

11. 乙方应加强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对项目的风险要有详细的分析，并有可靠的控制手段和措施。

12.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损失及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任何一项工作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即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作或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的违约金。如乙方拒绝修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继续赔偿损失。

2.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没有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工程施工，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

3. 如甲方接到对乙方三次以上的投诉，且对甲方造成了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的违约金。

4. 乙方应当按时发放施工人员的工资，如因拖欠人工工资引发施工人员闹事或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损失无法确定的，每次计 10000 元。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终止合同的，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继续赔偿损失。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继续赔偿损失。

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收取的全部费用，并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质量保证金相关违约责任

（1）发包人（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返还质量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返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导致发包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的，除承担修复费用外，每次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9. 守约方亦有权向违约方追偿因维权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十三、争议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发生合同纠纷，可选择以下第 3 种解决方式：

1. 合同双方商解；
2. 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1. 甲、乙双方对合同均有保密责任。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由于本项目工程的特殊性，双方也可就具体工程内容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即为生效，质保期后无违约情况下自动失效。

4. 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持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安全生产责任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及有关管理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安全协议书。本协议书强制执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并履行相应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督促乙方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督促乙方负责对乙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劳务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2. 依法维护监督管理乙方劳务人员安全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3. 负责监督管理乙方劳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保证乙方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如有违章行为者应给予制止和纠正，情节严重者给予处罚。

4. 负责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 有权要求立刻撤走现场内的乙方劳务人员中没有适当理由而又不遵守、执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除非事先有甲方的书面同意。

6. 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加倍扣除。

7. 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甲方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2. 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负责对全体劳务人员进行遵章守纪，安全生产教育。

3. 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得上岗作业。

4. 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每天坚持施工现场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遇重大问题隐患及时报告工程项目部和项目经理。

5. 按规定向劳务人员发放生产必需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劳务人员正确使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6.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防范制度，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设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7. 乙方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机械性能应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后依次报甲方、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大型机械设备和大型防护设施，在自检的基础上依次申报甲方、监理单位，并接受专职部门的专业验收。

8. 乙方必须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9. 乙方的车辆出入工地门口时应减速慢行，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10. 在施工中进行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经甲方和监理批准的作业方案和操作规程。危险作业时应对所有人员、工程本体和公私财产采取保护措施。对由于未按甲方和监理批准的作业方案进行施工或没有对作业人员、工程本体和公私财产采取保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包括第三者）、工程本体损坏、公私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办法

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乙方劳务人员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因乙方原因而发生事故的事故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单位负责。

2. 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应在 1 小时内，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甲方的项目主管领导，向其报告事故的详情，由甲方及时逐级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同时乙方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好记录或拍照。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3. 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作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伤亡人员为乙方人员的，乙方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

四、罚则

1. 乙方必须执行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施工现场因安全生产不达标而造成的罚款等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部分罚款。

2.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自身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乙方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责任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3. 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和当地政府、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及条例，以及甲方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各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及其他相关部门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经济处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双倍经济处罚。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_____。

三、保修责任

1. 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若供应商为外地企业，须提供“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查询的本企业“外省市建筑业企业进京施工备案信息”。（提供资质证书和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3-3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3-4 安全生产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3-5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为防止引起不稳定事件，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并严格落实《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号）规定执行。并做出以下承诺：

按照规定通过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且专用账户资金不得因支付为本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不能存在无正当理由的欠款欠薪，如因此引起不稳定事件，有义务配合甲方处理，在必要时，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费用用于解决欠薪工资，且承担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自负费用为甲方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将其列入黑名单管理。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工程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金融机构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工资专用账户名称应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报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3-6 市场行为承诺书

市场行为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投标及施工阶段，不存在挂靠及出借资质、转包及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方自愿对上述声明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7 无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书。

无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书

致：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时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工程项目
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报价应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类似项目业绩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完）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工程描述			
备注			

备注：1. 近五年指：2021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7 月。类似项目指：已完成的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工程、绿化景观、停车设施等相关领域的施工项目业绩。

2. 本表后附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含首页、合同签署盖章页、显示相关内容页）、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10 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的工程业绩资料的复印件。其中承担过的工程业绩资料应包括合同复印件（含首页、合同签署盖章页、显示相关内容页）、工程竣（完）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证书（如有）、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如有）、身份证、学历证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负责人工作年限证明

致：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郑重承诺：

_____（单位名称）拟派技术负责人_____（技术负责人姓名）工作年限已达_____年，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已达_____年。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项目组织机构组成

项目组织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

1. 拟派项目人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书（如有）；（复印件或电子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职称、执业证书（如有），可同时提供。（复印件或电子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对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关于“施工组织设计评审”中规定的模块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 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海有限公司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阶段 工种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采购人编写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16 最后报价

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需根据系统提示进行二次报价环节。

